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3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及未扣案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主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詎丁○○、「李主管」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24日22時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貼文誘使丙○○加入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助理劉嘉伶」、「德樺專員徐經理」傳送訊息予丙○○，向丙○○佯稱：下載「德樺」APP操作股票，因申購股票過多導致資金不足而遭扣繳金額，要求丙○○將認購金額全數到位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與該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9月22日11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仁雄門市內，面交

01 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丁○○遂依「李主管」先委請不知
02 情之某刻印業者偽刻「王俊杰」之印章1顆，再依指示至超
03 商列印由該集團成員偽造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
04 樺公司）工作證、蓋有「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孝
05 旻」之印文各1枚之德樺公司收據後，復於上開約定之時
06 間、地點，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德樺公司員工王
07 俊杰，以表彰其為德樺公司員工王俊杰，並向丙○○收取
08 現金40萬元，且當場持前開偽刻之「王俊杰」印章，在上
09 開偽造之收據上蓋用印文1枚及偽簽「王俊杰」之署押1
10 枚，隨即張上開收據交付予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11 於丙○○、「王俊杰」、「洪孝旻」、德樺公司。蘇煥輝
12 再依指示將前開詐得款項置於指定地點，而以此方式掩飾、
13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蘇
14 煥輝並因此獲得報酬4,000元。嗣經丙○○發覺受騙而報
15 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並扣得上開收據，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
17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
21 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
22 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
23 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4 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
25 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丁○○被訴本案犯行，非前
26 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
27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
28 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29 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
30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31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01 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4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頁至第11頁；偵卷第33頁至第3
05 9頁；本院卷第51頁、第59頁、第60頁至第61頁），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29頁至第
07 34頁），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收據、監視器錄影
08 畫面擷圖、被告外貌照片附卷為憑（見警卷第37頁至第57
09 頁、第62頁、第69頁至第71頁、第77頁至第79頁），足認被
10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7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8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9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0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2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23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24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5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6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7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8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9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30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3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01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02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03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4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5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6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7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8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9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3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4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5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6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17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8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9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20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21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22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3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4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25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7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2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2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3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04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13 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7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19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21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23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24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5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01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02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8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9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1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12 嚴格。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
13 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4,000元，並未自動繳交，則被告僅
14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5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二)次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
22 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
23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
24 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
25 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
26 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
27 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
28 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
29 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
30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
31 要旨參照)。查被告配掛偽造之德樺公司工作證假冒該身

01 份，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用以證明被告在該公司任職服
02 務之意，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開收據上之印文、署押、印章之
08 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
09 階段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
10 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五)被告與「李主管」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間，
1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六)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15 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
16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1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七)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有犯罪所
19 得卻未自動繳交，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0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附此敘
21 明。

22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23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
24 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
25 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
26 終坦承，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
27 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是被告犯罪
28 所生損害，尚未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9 分工，及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30 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日收入約1,800元、已婚、有2名
31 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06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07 明。

08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9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1 先適用。查扣案之收據1紙及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是被告所
12 為本案犯行取信上開告訴人之用，均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
13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該收據上所偽造之
15 「德樺公司」、「洪孝旻」印文各1枚、「王俊杰」印文及
16 署押各1枚，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7 重複宣告沒收。

18 (三)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
21 案犯行獲有4,000元之報酬，而該4,000元為被告自行從向告
22 訴人收取的40萬元中抽取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
23 稱明確，是該4,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
24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2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26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四)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1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03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05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40
06 萬元，扣除前開被告獲得之報酬外，其餘款項業經被告轉交
07 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
08 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
09 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
10 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1 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12 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林毓珊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